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復牌指引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自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辭任後，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擁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鑑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本公司之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

聯交所已表示，本公司在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必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重大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就此，本公司有主要責任制定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如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給予進一步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以及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遵守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執行董事
潘永祥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執行董事為潘永祥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楊娜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岩先生及梁愷健先生。